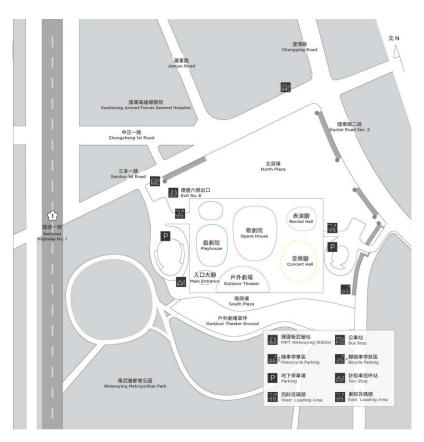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公共區域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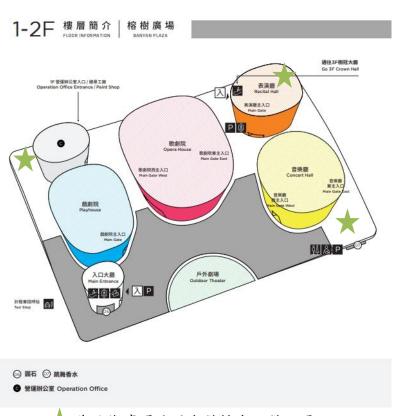
108年1月4日衛武營總務字第1071002204號(核定修正2版)

-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維護本場館 公共安全及公共區域設施與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公共區域,其地點如下:
 - (一)榕樹廣場區。(如附圖一)
 - (二)戶外廣場區(含平面車道、人行道)。
 - (三)樹冠大廳區(含入口大廳)。(如附圖三)
- 三、本場館公共區域範圍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本場館相關管理人員或保全人員勸導無效者本場館得視情節輕重緩急,依法協請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處理:
 - (一)違反善良風俗。例如:曝曬物品、赤身裸體、隨地便溺、聚眾賭博、妨害風化、吸食(施打)毒品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行為。
 - (二)非經本場館許可之商業營利行為。例如:販賣物品、租賃遊樂器具(材) 或自行車、發送廣告宣傳品或其他非經許可之商業行為與活動。
 - (三)破壞公共設施。例如:破壞公共設施(備)、攀折植栽花草樹木、挖掘土石、毀損景觀裝置藝術品、非緊急狀況使用滅火器等消防設施、噴塗油漆或刻畫敲打等其他破壞公共設施(備)或器具之行為。
 - (四)妨害安寧秩序。例如: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酗酒、鬥毆滋事、喧嘩、使用蜂鳴或汽笛喇叭等器具、擅闖管制區域、追逐奔跑、堆放易燃危險物品、攀爬欄杆、遛放寵物未加以適當防護影響他人及其他妨害安寧秩序與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五)製造環境髒亂。例如:傾倒廢棄物、隨意丟棄垃圾或吐痰或檳榔汁、飲用食物飲料未清理、餵食動物、未清除寵物便溺物及其他任何污染環境之行為等。
 - (六)休閒育樂行為。例如:施放風箏或操控其他飛行或動力器具、露營、烤 肉或烹煮食物、燃放爆竹煙火、球類運動、極限運動及其他影響他人安 危之活動。
 - (七)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場館公告禁止限制事項。
- 四、依照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本場館除指定吸菸區外,全面禁菸,並依相關法令辦理。(如附圖一標示處)
- 五、非經本場館同意,不得在本場館所屬區域任意布置、擅設牌樓、掛設布條旗 幟、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
- 六、本場館僅開放戶外廣場區域從事自行車、直排輪、滑板(含滑板車、平衡車)等活動,除上述開放區域外非經本場館評估許可,不得從事相關活動;自行車輛必須於指定位置停放不得任意停靠,其他有關自行車管理之規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

- 七、非經本場館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本場館電氣等設施(備),如有擅用設施(備)導致人員傷亡或本場館設施(備)損壞(含異常事故)或使本場館遭受求償等情事,行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連帶賠償本場館一切損失與相關法律責任。
- 八、使用自備具有發送(含音響、樂器)與接收音源音量裝置(含可外接麥克風、收音器之功能)及具擴大音量功能之器材或設備者,僅限於本場館指定之區域範圍(如附圖二)使用,若經本場館評估有影響表演活動進行之疑慮或經民眾反映有影響他人使用公共區域之情事,本場館得進行勸導或停止該項活動。該區域係屬公眾使用空間,不得設置(擺放)非屬本場館之設施(備)亦不為個人或團體專屬使用。
- 九、凡機動車輛非經本場館許可不得進入公共區域,除執行公務車輛及行動不便 之電動代步車與急難救助車輛。
- 十、運貨車輛限停放於東、西卸貨碼頭出入口前,裝卸完畢即刻駛離,不得任意 逗留,且行車時速不得逾二十公里,倒車時需有專人引導指揮。
- 十一、經許可進入公共區域之車輛,行車應注意民眾及公共設施安全,且行車時速 不得逾二十公里,倒車時需有專人引導;如有造成民眾傷亡或公共設施損壞 事故者,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致使本場館遭受求償者應連帶賠償本場館一 切損失。
- 十二、因作業需求進入公共區域之工程車輛或機具,應由提出需求單位負責督導完 成相關防護措施後始可作業並負責該項作業安全,以維護本場館設施完整及 民眾安全。
- 十三、本場館無提供保管寵物之服務,欲攜帶寵物進入三樓樹冠大廳與入口大廳之 飼主,應自備寵物背包或寵物推車,並使寵物不落地。但執行公務之警犬或 導盲犬則不受此限。
- 十四、凡損害本場館一切設施者,應依法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暨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規定修改之。
- 十六、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共區域範圍示意圖(附圖一)



★ 為榕樹廣場使用自備播音設備位置 榕樹廣場指定使用自備播音設備區域示意圖(附圖二)



樹冠大廳區平面圖(附圖三)